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所审议的有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事项

因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未实现相关的业绩承诺，公司拟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以及根据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、肖融、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、卢义萍、新疆益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、上海盛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中登投资管理事务所等七人（以下统称“股份发行对象”）与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公司原名）签署的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》相关条款的规定，按相应比例回购并注销股份发行对象所持有的我公司部分股份。

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股份的行为合法合规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，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股份回购注销工作。

二、关于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年度审计机构事项

经我们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开展审计工作期间，能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为出发点，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和立场，勤勉尽责，切实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，其审计结果均能客观、公正、公允、反映公司真实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审计机构。

专此发表意见。

（转下页，为本《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钱英、王富贵、程友海

2016年4月28日